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林怡瑤

電話：(03)3322101#7523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payao5sp@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900014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1090001419_Attach01.DOCX、1090001419_Attach02.pdf)

主旨：有關本市108學年度科技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8年9月16日桃教中字第1080081262號函及龍興國中109年1月6日龍國教字第1090000117號函辦理。
- 二、為充實非專長授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精進課程品質，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本局委託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科技領域輔導小組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
- 三、本案第一梯次研習業已辦理完畢，完訓教師計11名，請各校督導尚未參加教師報名第二梯次研習，落實本市國民中學科技領域教學正常化。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 (一)日期：109年1月21、22日(星期二、三)及109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二)地點：桃園市平鎮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地址：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2號)。



(三)對象：每場次30名，以生活科技非專長授課教師優先，其次為生活科技專長授課教師；倘有名額，再行開放本市各國中小有興趣教師參加。

四、參加研習教師，請自即日起至桃園市教師發展研習系統報名(網址：<https://passport.tyc.edu.tw/index.php>，開課單位：龍興國中)。全程參與之教師，由承辦單位核給研習時數18小時，並由本局發給研習證明書。

五、參加研習教師由服務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研習辦理期間適逢假日，教師依實際參加情形於研習結束後1年內覈實補休；倘有疑問，請逕洽本案聯絡人黃一軒教師，電話：03-4572150(分機214)，電子信箱：
bike2014pjyh@gmail.com。

六、檢附科技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及第1梯次完訓教師名單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本市各市立國小(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籌備處、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含附件)

2020/01/09
15:19:58
電子公文
交換章